

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17: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赢通电线有限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16日